

# 認知障礙保障

## 盈達年金計劃 — 自選附加保障

### 長者患上認知障礙的概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出，認知障礙是全球導致年長人士殘疾及需要依賴他人照顧的主要原因之一，除患者以外，認知障礙亦同時為其家人及社會帶來一定的負擔\*。

在香港，2018年的長者護理成本約港幣388億元。而按估計，有關的成本在2030年及2040年將會分別達到港幣731億元及1,260億元\*。總括而言，香港的人均壽命雖然愈來愈長，但與其健康指數卻不是同步增長，因此，家庭成員也會同受影響，需要背負著沉重的責任及負擔。

\* 香港長者護理 — 2018至2060年香港長者護理的預計社會成本



## 認知障礙保障



### 自選附加保障：

- 須另繳額外保費；
- 不適用於合計保費金額保單及1年儲蓄期的保單；
- 受保人年齡<sup>2</sup>須介乎為**55至70歲之間**，並須於投保基本計劃時一併投保。

認知障礙是一種腦部逐漸衰退的疾病，患者常伴有情緒波動及較差的表達能力。在患病晚期，患者需要嚴重依賴他人照顧其日常生活所需

滙豐保險明白到**嚴重認知障礙**對需要照顧親人摯愛的您，不論在身心及經濟上，以至承擔長遠醫療費用，均需面對龐大的壓力。所以，我們與您並肩同行，特意在「盈達年金計劃」（「盈達」或「基本計劃」）內推出一項自選附加保障 — **認知障礙保障**（「保障」）。您只需在您的基本計劃之上繳付額外保費，讓您的經濟狀況在受保人一旦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時，也能受到適當的保護。

### 如受保人於儲蓄期內患上嚴重認知障礙：



您已繳付至此自選附加保障之全數保費將退還給您。而此保障亦將會隨即終止。

### 如受保人於年金期內患上嚴重認知障礙：



您或您的認知障礙保障收益人將可收取之每月認知障礙入息（即額外100%基本計劃之每月保證年金金額—每位受保人可享之最高金額為每月3,750美元或其等值）直至受保人身故或年屆99歲<sup>2</sup>（以較早者為準），不論已選擇之任何年金期。

保單開始

儲蓄期完結

年金期完結（保單結束）

## 認知障礙保障如何運作？



### 李先生是一位55歲<sup>2</sup>的專業人士

- 李先生希望在退休的日子能一直維持穩定的收入。因此，他計劃在於退休後定時收取年金，以應付他和太太的生活開支。
- 當李先生留意到他身邊一些朋友的親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後，他憂慮自己也會患上此病。所以，他希望若不幸被確診時能為家人減輕可能需要面對的財政負擔。

## 李先生選擇以「盈達年金計劃」及認知障礙保障以滿足他的所需：

李先生選擇繳付3年保費，以現金方式收取為期20年的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他的太太為基本計劃的唯一受益人，他並同時委任他的太太作為認知障礙保障收益人，以指定他的太太在他於年金期內不幸被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時，可收取基本計劃的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的支付方式必須為「現金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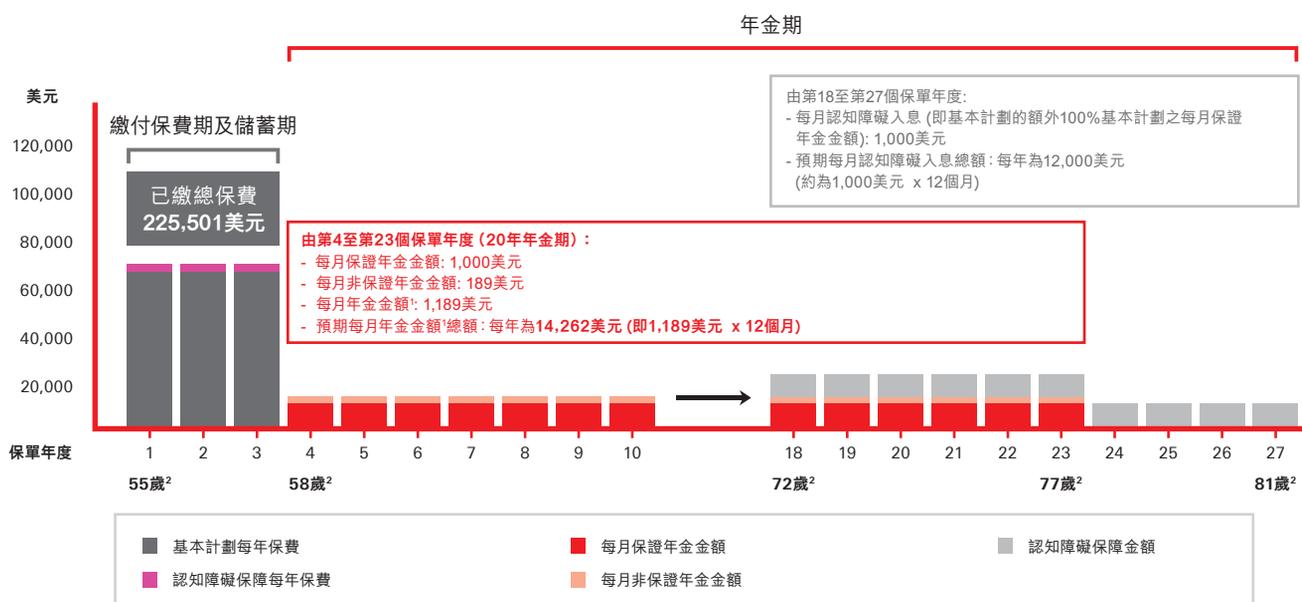
每年保費	72,755美元（基本計劃）／2,412美元（認知障礙保障）
儲蓄期	3年
年金期	20年
已繳總保費	（基本計劃之保費：72,755美元 + 認知障礙保障之保費：2,412美元）x 3年保費繳付期 = 225,501美元

### 例子

- 李先生在首3年內繳清所有保費。
- 他由58歲<sup>2</sup>（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收取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
- 他於72歲<sup>2</sup>（第18個保單年度）時被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並於81歲<sup>2</sup>（第27個保單年度）身故。



若我不幸被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時，此保障有助減輕家人在我的治療、護理及醫療開支上的財政負擔及壓力，讓我安心無憂。



於20年年金期間之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總額：14,262美元 x 20年 = 285,242美元

直至李先生身故時的每月認知障礙入息總額：12,000美元 x 10年 = 120,000美元

預期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總額加上每月認知障礙入息總額：405,242美元 → 於保單期滿時，可獲已繳總保費的180%<sup>3</sup>

註：以上例子所述的數字含捨入調整及僅供說明用途之用。

## 投保認知障礙保障前您需要知道什麼？

認知障礙保障為「盈達年金計劃」的一項自選附加保障。若受保人的年齡<sup>2</sup>介乎為55至70歲之間，您便可透過繳付額外保費，與基本計劃一併投保此保障，惟本保障不適用於合計保費金額保單及1年儲蓄期的保單，並受限於以下**不保事項**：



### 不保事項：

1. 受保人在簽發日期、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狀況<sup>5</sup>；或
2. 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嚴重認知障礙：
  - a)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或
  - b)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c)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與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或
  - d) 所有精神疾病相關成因；或
  - e) 可逆轉之器質退化性腦病。



### 更多認知障礙保障實用資料：

嚴重認知障礙	<p>「<b>嚴重認知障礙</b>」指由專科註冊醫生並是腦神經專科醫生、精神科專科醫生或神經精神科專科醫生明確診斷受保人為嚴重永久性認知障礙，並因此永久需要他人持續監護的情況，並在滿分為30分的簡短智能測驗中，得分低於10分。</p> <p>如您需要更多資料或對此定義有疑問，您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認知障礙保障收益人	<p>你須指定您保單內的<b>任何一位受益人</b>作為認知障礙保障收益人，以收取認知障礙保障。如受保人於年金期內不幸被確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您亦可以指定您的認知障礙保障收益人收取基本計劃之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及每月認知障礙入息，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的支付方式必須為「現金提取」。</p>
認知障礙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受保人於<b>儲蓄期</b>確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您可收回已繳付予此保障的全數保費，而此附加保障將於保費退還後隨即終止。</li><li>• 若受保人於<b>年金期</b>確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您或您指定的認知障礙保障收益人可收取每月認知障礙入息，直至受保人身故或年屆99歲<sup>2</sup>（以較早者為準）。</li></ul>
保障額	<p>此保障的保障額（「每月認知障礙入息」）為基本計劃之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的100%，每位受保人最多可收取的金額為每月3,750美元或其等值。</p> <p>註：此自選附加保障並沒有任何退保利益。若您退保部分基本計劃，此認知障礙保障的保障額將作出相應的調減。在我們接受此申請後，所減少之保費將由我們決定並顯示於已更改的保單附表內。</p>
保障終止條款	<p>此保障會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按相關保單條款在您的基本計劃終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時；或</li><li>ii) 保障終止日；或</li><li>iii) 於儲蓄期間，因受保人罹患嚴重認知障礙而獲退還此保障之已繳保費；或</li><li>iv) 首次每月認知障礙入息已獲支付（惟本保障終止並不影響往後由我們所支付之每月認知障礙入息）；或</li><li>v) 在保單期內的任何時候，您基本計劃或此保障的保費未能在繳付保費到期前繳付。</li></ol>

有關此自選附加保障之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之附加保障單張及保單條款。

## 註：

1. 每月年金金額即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加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如有），而其中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包括每月保證基本年金及每月保證額外年金。
2. 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於下一次生日的年齡。
3. 已繳總保費之百分比為非保證。有關假設詳情，請參閱「例子假設」部分。
4. 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累積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如有）時所使用的現時年利率為3.7%，此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現時年利率較低或較高。
5. 「已存在的狀況」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狀況或疾病：
  -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受保人知曉該狀況或疾病及其病徵或病狀；或
  - 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可能有該狀況或疾病的存在；或
  - 受保人出現認知障礙徵兆或病徵，其包括但不限於喪失記憶力、難以管理時間、不能夠在工作場所、家居或社區獨立活動或缺乏能力照顧自己。如您需要更多資料或對「已存在的狀況」存有疑問，您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例子假設：

- (i) 以每月形式收取年金金額。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配及息率預計，並非保證及會不時調整。現時息率請參閱保險計劃建議書。實際未來金額或會比以上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ii) 所有的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全數繳付。
- (iii)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iv) 計算累積紅利及累積每月年金金額<sup>1</sup>（如有）時所使用的現時年利率<sup>4</sup>為3.7%。
- (v) 已繳總保費的息率為非保證的。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
- **非保證利益**—計算紅利的紅利分配並非保證，並會由我們不時釐定。派送紅利與否及所派送紅利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我們就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增長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因素所影響。
  - **賠償因素**—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
  - **續保因素**—實際退保率（全數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
  - **開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直接及間接開支可能較預期為高。
- **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的風險**—如有任何延誤或漏繳基本保障及／或自選附加保障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結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的款額。
- **退保風險**—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至基本計劃的保費。認知障礙保障（基本計劃的自選附加保障）並沒有任何退保利益。若您退保部分基本計劃，認知障礙保障的保障額將作出相應的調減。
- **流動性風險**—我們預期您將持有本保單直至整個保單年期屆滿為止。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您可根據保單的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現金。但這樣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較原有保單期提早終止。此舉必定存在風險，或令您只能收回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的款額。任何部分退保、保單貸款、應付貸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減少保單的身故賠償及淨現金價值。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將會減少。
- **通脹風險**—您必須考慮通貨膨脹風險，因為這可能導致將來的生活費較今天的為高。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收到的實質金額仍可能較低。
- **保單貨幣風險**—您須面臨匯率風險。您實際支付或收取的款額，將因應我們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本地／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

## 保單終止條款：

我們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您的保單及此附加保障：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保單貸款加應付利息大於未減去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費前的淨現金價值；或
- 若我們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您的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我們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我們或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 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您的保單。

有關此自選附加保障之特點、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之附加保障單張及保單條款。

以上圖表所顯示的數字及各價值的相對比例已作整數調整。實際數字會不時調整，或會比上述假設較低或較高。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顯示的數字。以上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並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預測您就此保單可得的實際金額。您應同時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認知障礙保障之附加保障單張、保單條款及保險計劃建議書了解更多詳情。

認知障礙保障為盈達年金計劃的一項自選附加保障。本附加保障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所承保，而且是本公司而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之產品，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